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勞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遠章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蓋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就上訴應具備之法定程式，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，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。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委任洪維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至111年12月26日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。又本件原審判決於111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而本件得上訴之末日為111年12月15日，然上訴人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均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則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院得不行命其補正之程序，逕予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